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紀錄(第 4 場次)

壹、時 間：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 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 席：黃委員嵩立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張景維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 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 (一)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時，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內容，例如以發現之缺失作為現況背景論述、預計改善該點次缺失之計畫、行動、措施、方案、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及各項工作之預定完成時程等，使就該點次所訂定之計畫/措施能具體改善該點次所提缺失。
- (二)人權指標之訂定應扣緊措施/計畫之成效。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注意「措施/計畫」與「人權指標」間之關聯度，且透過「措施/計畫」之執行，能依規劃時程達所預定完成之人權指標；並分別於各該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之細項，訂定「預定完成時程」係短期、中期或長期，俾利管考。
- (三)人權指標(含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應具可測量、衡量或評估性，部分點次主辦機關所提人權指標，不具上述特性，未來恐無法予以評估是否完成，請再修正之。

二、與會委員就回應表實質審查之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 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點次 31、32：有關外籍家事勞工及家事勞工保障法，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勞動部

決議：

- 1、請勞動部補充以調查或訪問等方式瞭解目前外籍家事勞工在臺灣之勞動現況，其內容應包括契約被遵守等情況，俾據以調整改善勞動現況之作為，並訂定相關短、中、長期目標，就短期目標之措施優先推動。
- 2、制定家事勞動保障法係合理之保障程序，但重點仍是家事勞工勞動權之實質保障，建請勞動部進行相關勞動檢查時應將檢查頻率、涵蓋率及爭議處理程序等列為過程指標。
- 3、建議勞動部制定家事勞動保障法時可參考國際規範，俾訂定國內之基礎保障標準。
- 4、請勞動部就過程指標中所指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之成員、目標及層級等補充說明，並建議預定完成時程改列為中期，管考情形改為繼續追蹤。

(二)點次 33：打擊 IUU 漁業，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勞動部、農委會

決議：

- 1、勞動部部分：
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部分，勞動部建議由農委會提報一節，建請勞動部洽農委會協調並取得共識後，再行訂定明確之人權指標。
- 2、農委會部分：
(1)請農委會就會議資料「措施/計畫內容」二、執行策略及方法之部分補充回應，加強說明國際審查後，據

以修正之新做法及具體內容。

- (2) 建請農委會就現有法規環境外，說明相關漁船監控、勞檢情形之具體效果及成效評估；並將查緝 IUU 漁業違規比例、頻率、案件數及結果等內容列為指標。

(三)點次 34：有關保護外籍勞工權利，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勞動部、農委會

決議：

- 1、我國漁船上之勞工管理，以進用管道來源分為境內僱用及境外僱用，而權責機關分涉勞動部及農委會，請上述機關說明同一漁船上之勞工如何分別適用不同規定，及如何保障境外僱用漁工之勞動權。
- 2、農委會部分：
 - (1) 請農委會將落實查核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詳細內容，列為過程指標，並將執行細節補充至「措施/計畫內容」中。
 - (2) 目前依上述新辦法僱用之漁工約為 7,500 人，建請農委會於進行外籍船員問卷訪查時，應說明佔全體境外僱用漁工之比例為何，並逐年提高問卷涵蓋率，且納為人權指標之一。
 - (3) 建請農委會於外籍船員問卷訪查內容說明相關福利及實得薪資，訪查結果應以公開為原則。
 - (4) 另有關外籍船員最低月薪不得低於美金 450 元，其依據應補充至回應表中，並檢視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5) 漁工相關申訴管道應清楚敘明，並可說明漁工申訴之比例。

(四)點次 35：有關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勞動部、衛福部、主計總處

決議：

1、勞動部部分：

- (1) 本點次詢問我國有無幫助實現同工同酬之制度，並有無暫時性特別措施及進行相關男女時間調查。請勞動部說明現行制度應調整之處。另有關結構指標請詳細說明如何發展同工同酬之具體可行方向。
- (2) 建請勞動部可就男女薪資落差（包括垂直及水平）進行資料分析，以瞭解落差發生之原因，俾利擬具解決對策。
- (3) 建議勞動部可參考第 16 點金管會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作法，研議規範於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須揭露其女性勞工之比例。
- (4) 回應表未見為保障女性就業所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請勞動部補充之。

2、衛福部部分：

請將結果指標(1)改列為過程指標；並請詳述結果指標(2)有關育兒親職網之效果及相關評估，或建議改採男性請育嬰假之比例等具體指標。

3、主計總處部分：

請主計總處與衛福部研議有關男女時間運用問卷調查之方式及內容。

(五)點次 36：有關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勞動部、教育部

決議：

1、教育部部分：

- (1) 請將會議資料內之結構指標改為過程指標；現有之結

果指標如能擬定確實具體之措施可改為結構指標；結果指標移列為結構指標後，如無其他適當之結果指標，可免填列該點次結果指標。

- (2) 學生打工問題主要係學費負擔過重，許多專科學校或科技大學學費較一般公立大學為高，而一般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相較不易進入公立大學就讀，使學費問題成為沉重負擔，建請教育部研擬相關方案研處。
- (3) 建議教育部進行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研究案時，可將學生及其家庭經濟力納入研究項目。

2、勞動部部分：

請勞動部依 106 年 10 月 19 日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6 場次決議重新修正回應表內容，瞭解 16 歲至 18 歲之勞工實際勞動狀況為何，以就問題具體回應。

(六) 點次 46：有關平均餘命，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衛福部

決議：本點次之執行策略及方法列出 16 項，過程指標建議提列 16 點以逐點對應執行策略及方法；另本點次衛福部各項人權指標定義相當詳盡，但回應內容仍有不足，如欠缺對職業別、收入及對弱勢社區扶助之分析內容或措施等，建議於回應表補充並增列過程指標；又請衛福部持續針對健康不平等之議題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特別是弱勢社區及中低收入戶之照顧。

(七) 點次 48：有關青少年性傳染病，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衛福部、教育部

決議：

1、教育部部分：

- (1) 本點次意見主要關切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性傳染病問題，教育部僅回應大專院校學生之部分似無法完全聚焦，建議修正。
 - (2) 建請教育部針對高風險學生族群（如中輟生或曾罹患性病之學生），研擬特別預防措施或方法並納入回應表中。
 - (3) 建請教育部說明高中畢業前，學生性教育課程時數。
 - (4) 建請教育部積極思考同儕教育之態樣，跳脫傳統宣導模式，亦可導入相關性教育 APP 或其他資訊設計，並將相關內容補充至回應表。
 - (5) 越來越多之家長參與性教育的政策討論，在此議題上如何讓更多利害關係人一起參與，共同辯論、討論，應於回應表補充之。
- 2、現行健康促進之做法幾乎可觸及體制內之多數學生，但如何服務更多需要被照顧之目標族群，以強化全體學生之健康，請衛福部及教育部持續研議。

(八) 點次 49：有關國內心理健康機制及成效評估，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衛福部

決議：本點次結果指標除 (a) 降低自殺死亡率外，餘均應改列為過程指標，並將監測國人心理健康水準（如現行老人心理健康調查內容）之調查及其具體成效評估納入回應表中。

(九) 點次 50：有關性教育、雙性人處境及生育健康，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性平處、教育部、衛福部

決議：

- 1、衛福部部分：

- (1) 請衛福部補充研議如何禁止未成年人非自願性性器官切除手術之內容。
- (2) 有關人工生殖是否擴及單親或同性婚姻家庭，建請衛福部持續研議。

2、教育部部分：

- (1) 建議教育部將全人性教育用語更改為全面性教育，另應避免使用「真愛」等定義模糊之用語。
- (2) 早年智能障礙學生就學時常受家長抗議，故發展出一套應對抗議程序之手冊，現行學校對進行性教育相關課程時，各地方政府或學校常遭受家長抗議，建議教育部可參考上述相關做法，建立對此類抗議之統一政策指引，俾利學校有相關依據，以因應處理。

(十)點次 51：有關樂生療養院，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衛福部、文化部

決議：我國固有法律並無居住權保障之概念，僅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判決，致有許多迫遷個案，實則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衛福部於背景理由中敘明樂生療養院案經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爰無居住及遷徙之疑慮，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文字一節顯有不當，建請衛福部及文化部刪除修正相關文字。

四、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點次 43 至點次 45，順延至 1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續行討論。

柒、散會。(下午 5 時 33 分)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4 場次)

二、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 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四、主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嵩立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李委員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彭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行政院性平處	參議	趙惠文	趙惠文
行政院性平處	專員	張翊群	張翊群
教育部	借用教官	湯凱昱	湯凱昱
教育部	借用教師	周威同	周威同
教育部	專門委員	傅瑋瑋	傅瑋瑋
教育部	科長	廖雙慶	
教育部	助理研究員	李欣潔	李欣潔
農委會	簡任技正	劉啓超	劉啓超
文化部	副組長	林炳耀	林炳耀
主計總處	專員	張聖英	張聖英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衛福部	簡任技正	劉越萍	
衛福部	科長	張秀君	張秀君
衛福部	科長	黃文鎮	黃文鎮
衛福部	科長	李育穎	李育穎
衛福部	技士	張嶸升	張嶸升
衛福部	科長	詹金月	詹金月
衛福部	副組長	李佳琪	李佳琪
衛福部	簡任技正	施靜儀	施靜儀
衛福部	研究員	劉家秀	劉家秀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勞動部	組長	劉金娃	劉金娃
勞動部	簡任技正	尤舜仁	尤舜仁
勞動部	專門委員	莊國良	莊國良
勞動部	技正	李柏宏	李柏宏
勞動部	副研究員	李政儒	李政儒
勞動部	專門委員	王金蓉	王金蓉
勞動部	專員	李蕙安	李蕙安
勞動部	專員	邱昀薇	邱昀薇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謝專員旻芬	謝旻芬	
許專員家怡	許家怡	
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張景維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吳政達	